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06年度「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」開始接受申請

一、宗旨:

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為促進臺灣偏遠地區原住民社區之發展,特擬定「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」,鼓勵有志人士利用本所之研究成果、專業訓練與資訊設施,協助資源相對匱乏之臺灣原住民部落或社團,依其性質與特殊需求,撰寫各類社區發展經費申請相關之計畫畫,向相關公私立機構爭取資源,嘉惠地方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國內大專院校碩、博士研究生,或畢業三年內之學、碩、博士,或長期有志 於從事部落服務工作者,不限原住民籍,對原住民部落與社團相關事務具有服務 熱忱者均可申請。

三、本年度獎助及執行期限:

自民國 10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年度獎助名額:

至多十名。

万、服務內容:

- (一)協助擇定服務單位蒐集各類獎補助申請資訊。
- (二)協助擇定服務單位撰寫社區發展相關之計畫與經費申請書。
- (三)利用本所館藏資料及出版品,協助擇定服務單位建立文史資料庫。
- (四)其他符合本計畫宗旨之相關事務。

六、權利與義務:

(一)每月獎助新臺幣壹萬元(含執行服務工作所需赴部落交通、居留之開支),具學生身份須符合「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」之支領限制。

- (二)每年本所資料蒐集影印費用一千元。
- (三)依規定使用本所圖書館與博物館之相關資源(含數位資料庫)。
- (四)全程參與本所舉辦之期初工作坊(人類學相關基礎訓練課程)、期中及期末報告工作坊,繳交期中、期末書面報告,並配合後續成果發表。
- (五)學員應積極參與所服務之部落/社團活動。
- (六)學員應盡之義務需受本所督導。未能善盡義務者,本所將依規定暫停 或追繳獎助金。

七、申請資料:

- (一)申請表和申請計畫書一份(使用本所提供之格式),並同時 email 申請 計畫書電子檔案(.pdf 格式)予聯繫人。
- (二)擇定服務單位之部落人士或社團負責人推薦信一封(使用本所提供之格式)。
- (三)申請人現有專職工作者,須由服務機構出具證明,同意該項申請。
- (四)申請人為在學學生者,須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,同意該項申請。

八、潾潠標準:

所有申請案件,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組成專案委員會,依據下列標準 進行審查,擇優錄取:

- (一)申請人對其擇定服務單位之歷史背景、組織運作狀況與內部人際關係, 是否有充分的理解與掌握。
- (二)申請人是否具備參與社區發展工作之實務經驗,有無撰寫計畫與經費申 請書之經驗與績效。
- (三)依據過往紀錄,申請人擇定服務單位屬於資源相對匱乏者,將優先考慮。

九、成效考評:

獲得獎助者,需依義務參與本所規畫之活動,並於年度結束前依本所指定 之格式撰寫期末報告,作為考評依據。

十、禁制條件:

- (一) 接受本獎助者·其本人及配偶不得為擇定服務單位之社區發展計畫主 持人或財務管理人。
- (二) 接受本獎助期間,本人不得有兵役、服刑或其他將影響獎助資格之身 分變更。
- (三) 如有違反上述條件者,即刻終止本獎助計畫;如有觸法行為,刑責自 負。

十一、申請截止與公佈日期:

105 年 10 月 1 日公告,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(以郵戳為憑)。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佈。

十二、郵寄地址:

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

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陶曉萱小姐收

連絡電話: 02-2652-3324 Email: hsiaotao@gate.sinica.edu.tw

網頁:http://www.ioe.sinica.edu.tw/